簽

檔　　號： 110/010199
保存年限： 5年

簽　110年10月19日
於　工務科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分局部分工程（工作）承包商所提估驗資料不確實，致有超估款項須辦理扣回，經鈞長批示律定契約統一罰則案，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斗南工務段110年9月30日1103461826號簽奉鈞長批示（詳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經查「110年斗南段轄區邊坡維護工程」、「109年斗南段轄區房舍修繕工程」、「110年大甲段事故處理勞務工作」、「110年苗栗段事故處理勞務工作」承包商申請之估驗數量不符實際，且監造單位審查亦不確實，致有超估款項須辦理扣回，原因檢討及矯正預防措施詳附件2。

三、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分局09060程序5.3.2（詳附件3）及高公局一般條款P.計量計價及估驗P13.（2）.（E）更正及修正規定（詳附件4）：「所有以往之各期估驗，均得於末期估驗中，予以更正」，惟查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及本分局施工說明書均無相對應罰則，故對於承包商估驗超估及監造單位審查不確實之責任，宜於契約中明訂，以杜爭議。

四、本案擬就承包商估驗超估部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，達3次以上者，第3次起加1倍計罰懲罰性違約金;監造單位責任部分擬就估驗審查不確實退審2次以上者及超估金額於該項目工程契約總價5%~~10%~~以上者處以罰款，詳施工說明書一般罰則（詳附件5），技術服務一般罰則（詳附件6）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影送本分局各單位納入尚未招標案件契約施工

裝　訂　線

註記：簽署原則由左而右，由上而下簽

1103061223

說明書（工作說明書）一般罰則，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曾敬凱、政風室、主計室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工務科正工程司 王淇滄：110/10/19 11:18:10
   承辦意見：

2. 工務科工程員 曾敬凱：110/10/19 18:35:05
   會辦意見：

3. 工務科正工程司 王淇滄：110/10/20 09:56:44
   承辦意見：

4. 工務科科長 陳冠閔：110/10/20 10:23:10
   批核意見：

5. 政風室科員 林君屏：110/10/20 15:28:09
   會辦意見：有關本簽文說明四部分，針對監造單位審查不確實之罰則，其工程會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第十四條罰則三、(一)已有明訂(詳參考資料範本第25頁)，另技術服務契約部分，因考量簽文附件6-增訂1及2罰則內容略為寬鬆(退審2次以上方扣罰1,000元；超估金額逾工項總額10%以上方罰款5,000元)，似給予承包商減責空間，恐難收嚇阻之效，爰建議附件6一般罰則亦得參採上述專案管理契約罰則內容調整增訂，俾承包商覈實辦理估驗審查作業。

6. 政風室主任 簡書本：110/10/20 15:42:15
   會辦意見：

7. 主計室辦事員 江嘉珊：110/10/20 17:12:04
   會辦意見：

8. 主計室科員 藍雅燕：110/10/21 10:00:13
   會辦意見：同政風室會辦意見，奉核後，請影送本室1份。

9. 主計室專員 洪孟恬：110/10/21 10:31:30
   會辦意見：

10. 主計室科員 彭金杏：110/10/21 11:59:30
    會辦意見：

11. 主計室科員 陳春綢：110/10/21 15:00:43
    會辦意見：

12. 主計室主任 賴桂美：110/10/21 15:36:25
    會辦意見：

13. 分局長室主任工程司 李國楨：110/10/22 12:01:31

批核意見：

14. 分局長室副分局長 蘇英豪：110/10/26 07:43:15
批核意見：附件2之原因檢討略述為"數量誤植"，擬請補述何以發生"數量誤植"檢討，另依政風室於斗南工務段110年9月30日1103461826號簽會辦意見另有大甲段及苗栗段事故處理勞務工作案例，請併為研議，擬陳核後併鈞長核示意見請工務科綜簽

15. 分局長室副分局長 楊淑娟：110/10/26 08:12:03
批核意見：政風室及蘇副意見請卓處

16. 工務科正工程司 王淇滄：110/11/01 07:59:19
承辦意見：有關政風室及蘇副分局長意見，本科補充意見說明如下，謹請鈞長裁示：
一、經查專案管理制度之原意，仍因機關人力不足或工程規模較大，需委託專業之工程管理顧問機構複審規劃、設計及監造單位在工程執行中，從規劃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驗收至維護管理之工程生命週期所提之成果，換言之，專案管理單位為主辦機關之代理人協助推動標案，故工程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」給予專案管理單位較重之罰則（詳參考件1），本分局為工程專責單位，所負責之維護工程規模不大，均採用工程會訂定之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及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辦理。
二、有關附件6增訂1屬估驗逾期審查或退審條文，估驗退審原因經常是估驗文件不全、份數不足、估驗表單及發票抬頭填寫錯誤、漏蓋章及數量計算式有錯等，如退審即予罰款，監造單位恐採最保守方式認定施工廠商之工程進度，致影響本分局之執行率：附件6增訂2屬估驗超估條文，土建工程因受現場地形地貌影響，數量丈量會有些許誤差，故有時需於次期（末期）估驗予以更正，為避免監造單位嚴審估驗計價或不予計價或保留過多，本科增酌政風室意見，建議將超估金額逾該項目工程契約總價10%以上，修正為5%以上（詳附件6）。
三、另已依蘇副分局長意見修正原因檢討及矯正預防措施（詳附件2）。

17. 工務科科長 陳冠閔：110/11/01 09:18:28
批核意見：

18. 分局長室主任工程司 李國楨：110/11/01 09:48:11
批核意見：

19. 分局長室副分局長 蘇英豪：110/11/01 12:57:13
批核意見：

20. 政風室科員 林君屏：110/11/01 13:58:36
會辦意見：奉核後請影送本室1份存參。

21. 政風室主任 簡書本：110/11/01 14:16:36
會辦意見：

22. 分局長室主任工程司 李國楨：110/11/01 14:50:29
批核意見：

23. 分局長室副分局長 蘇英豪：110/11/01 15:06:52
批核意見：

24. 主計室辦事員 江嘉珊：110/11/02 10:11:45
會辦意見：

25. 主計室科員 藍雅燕：110/11/02 13:42:42
會辦意見：奉核後，請影送本室1份。

26. 主計室專員 洪孟恬：110/11/02 14:22:35
會辦意見：

27. 主計室科員 彭金杏：110/11/02 15:15:10
會辦意見：

28. 主計室科員 陳春綢：110/11/02 15:32:54
會辦意見：

29. 主計室主任 賴桂美：110/11/02 17:29:07
會辦意見：

30. 分局長室主任工程司 李國楨：110/11/03 07:32:03
批核意見：

31. 分局長室副分局長 蘇英豪：110/11/03 08:50:28
批核意見：

32. 分局長室副分局長 楊淑娟：110/11/03 19:34:29
批核意見：

33. 分局長室分局長 熊德維：110/11/04 23:04:56
決行意見：1.如工務科所擬2.簽影送主計室與政風室

34. 工務科正工程司 王淇滄：110/11/05 08:30:13
承辦意見：

35. 秘書室勞務人員 宋佩如：110/11/08 11:43:26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